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梦想成真 系列丛书

200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答疑解惑

中级经济法

2006年

凭书内赠卡
一周免费听课

人民出版社

梦想成真 系列丛书

200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

答疑解惑

中级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编委会

叶青 田永刚 喻景忠 崔勇 马兆瑞 郑景明 高海军 张金媛 朱旭东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中级经济法(答疑解惑)/中华会计网校 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

ISBN 7-01-005179-8

I. 全… II. 中…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3676 号

中级经济法(答疑解惑)

ZHONGJI JINGJIFA (DAYIJIEHUO)

编 著: 中华会计网校

责任编辑: 骆 蓉

出 版: 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80 千字

印 数: 0~20,000 册

书 号: 7-01-005179-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57256 65136418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 010-82335001 85335002

前言

2006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即将到来。广大考生,除全面系统学习大纲、教材的内容以外,还迫切需要一套能在短时间内帮助自己掌握考试重点、难点、考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的高质量辅导用书以提高复习效率。中华会计网校“梦想成真”系列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在总结历年“梦想成真”系列丛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网校又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会计考试命题专家和辅导专家,以考试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为主线,精心编写了这套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是国内权威、专业的会计远程教育网站,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在中国惟一试点项目。目前拥有注册学员数百万,据国际权威网站排名统计机构(www.alexa.com)数据显示,中华会计网校 2005 年 3 月 16 日全球网站综合实力排名第 461 位,高居中国教育类网站之首。中华会计网校成立至今,以其雄厚的师资力量、领先的课件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极高的考试通过率,为我国财政系统培养了数百万名专业优秀人才,被广大会计人员亲切地誉为“会计人的网上家园”。网校汇集了来自北京、上海、武汉、南京、天津、石家庄、郑州、哈尔滨、大连、兰州、合肥、南昌、成都、贵阳、深圳等全国各地财经名校的名师,针对各地学员的不同需求,开展面向不同地域、不同人群的权威会计考试网上辅导。网校常年开展“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ACCA/CAT 网上辅导”、“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会计实务操作”、“税务实务操作”、“研究生入学考试”、“成人高考”等网上辅导课程以及税务咨询、会计实务咨询、会计人员招聘求职等相关业务。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于近期推出了一系列全新的服务政策:

- 先听课,后付费,注册、选课后,课程立即开通,7 天内满意再付款;
- 每年高达 30 万元巨额奖学金,重奖优秀学员;
- 光盘版课件免费“送课上门”;
- 全天 24 小时客户服务,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休息。

《答疑解惑》是“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的第一部分,取材自网校学员答疑板数百万道问题中的精华,疑难解答详尽、深刻、透彻,针对性强,并随时通过互联网对新增问题进行

补充（对于教材、大纲中考生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本书勘误，网校会以电子《答疑周刊》的形式发布，并随时在网校“梦想成真”专区中公布）。将本书与200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教材以及“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配合使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本套图书具有以下特点：

- **编写权威专业：**由国内优秀会计考试命题专家和辅导专家精心编写。
- **重点难点突出：**汇集网校数百万注册学员的常见重点、难点问题，帮助和加强大家对知识点的熟练掌握。
- **解答详细准确：**网校百位名师对学员问题的准确、详尽解答，并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度挖掘、提炼。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05年10月

购书超值服务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答疑解惑》，可获赠中华会计网校学习卡一张，学员凭赠卡上的卡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的专区后，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 **获赠7天免费的网校学习时间**
- **获赠24小时在线答疑：**读者若对本书中的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可随时通过专设的答疑板提问，网校会在24小时之内给予及时满意的答复
- **及时更新和勘误：**对于教材、大纲中考生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本书勘误，网校会以电子《答疑周刊》的形式提供给学员，并随时在“梦想成真”专区中公布

• **经申请可免费获赠中华会计网校北京总校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光盘**

注意事项：

- 赠卡有效期到2006年5月31日截止
- 针对本书的答疑服务于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结束时终止

服务信箱：book@chinaacc.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点、热点、难点问题解答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1)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46)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60)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69)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87)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91)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16)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39)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51)

第二部分 近三年试题及答案详解

2003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161)
2003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168)
2004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173)
2004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179)
2005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183)
2005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190)

第一部分

考点

热点

难点

问题
解答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 1.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B.《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C.《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D.《支付结算办法》

正确答案是 A。在考试的时候如果出现了这样的题目,我们该如何区分哪个是行政法规?哪个是部门规章呢?为什么选项 B、D 不是正确呢?

【解答】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部门规章虽然也是冠以办法、规定等名称,但它是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名称相似的情况下,看具体的制定机关来判断是属于行政法规还是部门规章。《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是由财政部制定、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是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所以选项 A 属于行政法规,选项 B、D 属于部门规章。



● 2. 有一道判断题是这样的:内部机构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正确答案是“×”,我不明白为什么,请解释!车间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吗?

【解答】原题所给的答案是正确的,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内部机构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规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然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

是在一定条件下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规定中的内部机构前面加上了一个“经济组织”的限定,也就是说像事业单位的内部机构就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有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在一定条件下才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比如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等,就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与企业订立承包或者租赁等责任制合同;比如分公司、分店等,虽然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是也可以依法作为纳税人参加税收法律关系等。

如果是独立核算的车间,那么就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3. 如何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能举例说明吗?

【解答】比如说甲、乙企业签订了一个 100 万元的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机器设备。在买卖合同中,甲、乙两个企业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机器设备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甲企业应该在 5 月 1 日前交货,乙企业应该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付款;一方当事人违约时,应当向对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这种应该界定为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一般情况下,客体多是物、行为、知识产权等。



● 4. 阳光是否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权利是不是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解答】阳光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

非物质财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非物质财富包括智力成果和道德产品，智力成果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道德产品是指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因为阳光不具有经济价值，所以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权利并不是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再比如，专利权属于经济权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在专利权的转让合同中，专利权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5. 罚款和罚金有何区别？

【解答】罚款是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是对实施了违法行为的相对人的经济制裁。罚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刑法附加刑之一，也可以单独适用，由国家审判机关（法院）判处。

《行政处罚法》第28条第2款的内容可能有助于帮助我们理解二者的不同：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通过这个规定，我们也可以看出罚款和罚金并不是一回事。简单的讲，罚款是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而罚金是司法、审判相关作出的处罚。



● 6. 如何理解“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

【解析】比如说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了一份加工承揽合同，并在合同中单独规定了仲裁条款，约定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

提请某仲裁机关仲裁（假定该仲裁条款合法有效）。后来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了争议，那么在这个情况下，双方只能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不能提起诉讼。就算是一方提起了诉讼，那么法院也将不予受理，因为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只能提交仲裁，不能提起诉讼。



● 7. 如何理解“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解答】比如说甲、乙企业签订了100万元的买卖合同，同时在买卖合同中订立了仲裁条款。在合同履行中，甲企业因延迟交付第二批货物，致使乙企业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企业据此向甲企业主张解除合同。买卖合同解除后，甲、乙企业之间因第一批货物的合同纠纷只能提交仲裁，而不能提起诉讼。因为，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8. 请问，“仲裁裁决时，不能形成统一意见”和“形成两种意见”的意思是否是一样的？仲裁裁决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还是以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为准？请举例说明！

【解答】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形成统一意见”和“形成两种意见”的意思是不一样的，前者包括后者的情形在内。依据法律规定，仲裁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对于这个内容，我们举例说明如下：假设有3个仲裁员，双方当事人各指定了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就是首席仲裁员，如果题目告诉的是形成两种意见，说明肯定是有2个人的意见是一致的，那么就是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如果题目告诉的是不能形成统一意见，那么就包

括形成两种意见和形成三种意见的情形,对于形成两种意见而言,那么以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为准,如果是形成三种不同的意见,那么就是以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为准。

针对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看一下2005年的职称考试的一道试题。

【例题】甲、乙因合同纠纷达成仲裁协议,甲选定A仲裁员,乙选定B仲裁员,另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3人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时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采取的做法是()

- A. 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B. 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 C. 提请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 D. 提请仲裁委员会主任作出裁决

答案:A

解析:依据规定,形成两种不同意见的时候,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计入笔录。



● 9. 下面是一道判断题,“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执行”。答案给的是“×”。一方不履行的时候,另一方应该可以申请执行吗?请解释。

【解答】依据规定,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这里要注意的是,只有法院有执行的权力,其他的机关是没有执行的权力的。



● 10. 当事人对判决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那么如果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就只能认了吗?就不能继续上诉了吗?

【解答】在我国,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原则,也就是说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如果说当事人提出了证据证明裁决有

依法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裁决的撤销是指因仲裁裁决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撤销事由,由人民法院依法对不合法、不公正的仲裁裁决予以撤销的法律行为。由于仲裁采取的是“一裁终局”制,裁决一经作出就发生法律效力,不论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服与不服,都不允许再仲裁或上诉。而仲裁裁决的案件也难保证件件都公正和合法,因此,应该有保证裁决公正、合法的法律监督。裁决的撤销就是对不公正、不合法的裁决的否定,是对裁决进行法律监督的一种形式,也是仲裁的法律救济措施。我国《仲裁法》第58条列示了裁决应当撤销的情形。即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①没有仲裁协议的;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另外,人民法院认为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所以说如果当事人对裁决不服,并且有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当撤销情况的,可以申请撤销。裁决撤销以后,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



● 11. 怎样正确区分某一行为是否为具体行政行为?

【解答】所谓“具体行政行为”就是侵犯了公民、法人等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比如某公民认为自己符合领取营业执照的条件(提供了证明、办理了手续),而工商所未予颁发营业执照,该公民可就此“未予颁

发营业执照”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这是逻辑问题，“具体”就是“特定”“那一个”，是相对于“一般”而言。



● 12. 某省的一个市下辖某县土地管理局部门做出收回光华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光华公司不服，向法院起诉，但是法院不予受理，我想问这时法院不予受理是否正确？为什么？

【解答】首先，我们要弄清楚，某些具体行政行为属于必经复议前置的范围，只有对复议决定不服时，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题的当事人——阳光公司认为行政机关做出的“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该首先申请行政复议，所以法院不予受理的行为是正确的。如果阳光公司对行政复议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3. 如何理解教材中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答】在某些情况下，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严格的先后顺序。比如，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那么它应当首先申请行政复议；只有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此情况下，当事人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只有当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

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予答复的，当事人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4.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区别是什么？

【解答】(1) 审查范围不同

人民法院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复议机关不仅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而且还要审查其是否适当。行政诉讼是不告不理，行政复议则是有错必纠，这就意味着行政复议的范围不局限于申请人的申请，并且审查范围要大于行政诉讼。

(2) 受案范围不同

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案件；而复议机关受理的案件，则既有行政违法案件，也有行政不当案件。也就是说，凡是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而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则未必都能够提起行政诉讼。



● 15. 能否比较仲裁与诉讼？

【解答】仲裁与诉讼的比较如下：

(1) 关于是否采用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我们可以看到，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而诉讼管辖最重要、最常用的就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2) 关于是否采取回避制度。教材中提到“仲裁员在特定情况下，必须回避”，所以说，仲裁是采取回避制度的；诉讼的审判制度中，有一点是回避制度，所以说诉讼也是采取回避制度；这一点上，二者是相同的。

(3) 关于是否公开审判。仲裁应该开庭进行，但是不公开进行，如果当事人协议公开进行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机密的，即使是协议公开进行，也不能

公开进行；诉讼一般是公开进行的，对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可以不公开进行，但是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4)关于是否采取两审制度。通过比较可以看到，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诉讼实行两审终审的制度。

另外，仲裁应该是预先签订仲裁协议，而诉讼是不需要预先签订协议的，所以在这一点上，它们也是不同的。



● 16. 如何区别判决和裁定？如何理解“对实体问题的决定是判决，对程序问题的决定是裁定”？

【解答】对实体问题的裁判是判决，如刑事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处以刑罚、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即实体问题；对诉讼程序问题的裁判是裁定，诉讼程序是指法律规定的由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侦查机关以及诉讼当事人参与的解决案件的过程和顺序，例如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依次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程序，各阶段依次进行，前后连贯，不得颠倒。合法的诉讼程序是公正判决的保证。



● 17. 如何理解“诉讼时效消灭的是请求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解答】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丧失的只是诉讼请求权，其实体权利并未丧失。例如，2002年1月1日，甲企业从乙银行的100万元贷款到期，甲企业拒绝还本付息。乙银行可以在2004年1月1日之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的，乙银行丧失的只是诉讼请求权，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受理，但乙银行要求甲企业还本付息的实体权利，即乙银行的债权并没有丧失。



● 18.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

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但根据《民法通则》，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是不是超过2年，就不可提起上诉？请举例说明。

【解答】在这里要注意：20年是保护时效，不是诉讼时效；2年是普通诉讼时效。具体地说，应该这样理解：

如果在权利受到侵害时，当事人并不知道或者不应该知道，那么这个时候并没有计算诉讼时效，应该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开始计算，在2年内提起普通诉讼。但是，如果提起诉讼时，权利被侵害的时间已经超过20年，则法院不会受理（即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举例说明如下：

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权利侵害发生在1981年1月1日，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1)如果乙公司于1991年1月1日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则应当在1991年1月1日~1993年1月1日2年的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将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权利。

(2)如果乙公司于2002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是第2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1981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不予以保护。

(3)如果乙公司于2000年12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遭到拒绝，于2001年4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1981年1月1日~2000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不予以保护。



● 19. 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兑付纠纷而提起诉讼，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是

选择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还是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解答】二者都不应被选择。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适用于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即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我国《民事诉讼法》确定的特殊地域管辖主要有九类:

(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实践中,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则可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6)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索赔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9)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解答】(1)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了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6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例1】1998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1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如果2001年9月1日发生水灾,10月1日洪水消退,那么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最后6个月内,从9月1日暂停计时,10月1日恢复计时,即诉讼时效期间推迟至2002年2月1日。

【例2】1998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1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如果2001年3月1日发生水灾,4月1日洪水消退,那么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因此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诉讼时效期间仍为2001年1月1日~2002年1月1日。

【例3】1998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1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如果2001年6月1日发生水灾,9月1日洪水消退,那么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因此从7月1日起暂停计时,9月1日恢复计时,诉讼时效期间为2001年1月1日~2002年3月1日。

【例4】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8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那么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5日。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拒付租金的,适



● 20. 请举例说明诉讼时效中止后,

用于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2001年5月5日~2002年5月5日；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2001年11月5日~2002年5月5日发生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出差遇险)，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因此乙2001年8月出差遇险耽误的20天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

【例5】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2年4月1日，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那么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25日。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拒付租金的，适用于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2001年5月5日~2002年5月5日；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2001年11月5日~2002年5月5日发生不可抗力和其他障碍(出差遇险)，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诉讼时效期间顺延20天，所以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25日。

【例6】2001年1月1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6月20日，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那么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自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月10日。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拒付租金的，适用于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2001年1月1日~2002年1月1日；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7月1日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存在，则应在最后6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因此乙2001年6月20日出差遇险耽误的20天，只有进入7月1日后的10天才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

(2)如果在诉讼时效进行中，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中断。

【例1】2000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A企业在2001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偿还借款本息，2001年5月10日银行B向A企业提出偿还贷款本息的要求，那么2001年5月10日银行B向A企业提出偿还贷款本息的要求的行为能够引起诉讼时效中断。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可以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例2】2000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A企业在2001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偿还借款本息，B银行于2001年6月1日对A企业提起诉讼，那么B银行于2001年6月1日对A企业提起诉讼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权利人提起诉讼可以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例3】2000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A企业在2001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未能偿还借款本息，A企业于2001年5月16日同意偿还借款，那么A企业于2001年5月16日同意偿还借款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可以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 21. 如何理解“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法院或上级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申请再审与上诉可以理解为一回事吗？另外能详细解释一下“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的含义吗？

【解答】再审是指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法院所作的重新审判。

上诉是指在诉讼中当事人对法院作出的未发生法律效力裁判不服，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定程序向上级法院请求变更裁判的诉讼行为。

所以申请再审和上诉并不是一回事。

“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的含义是指原裁定继续执行，比如说应该罚款，那么就应该在申请再审的同时继续接受罚款，对于原来的裁定在没有新的审判结果出来之前是有效的裁定。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是外籍人士吗?

【解答】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不能是外籍人士。根据法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能是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可以是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一般情况下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承担的是无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不是法人企业。



● 2.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都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吗?可以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吗?

【解答】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于投资人是否需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是因为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并且个人独资企业的民事责任需要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承担,所以投资人还是需要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对于合伙企业而言,设立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但是对于合伙企业设立以后,因为继承等原因加入合伙企业,成为合伙人的,可以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个继承人,如果是未成年人,也就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以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 3. 请问如何理解“个人独资企业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解答】个人独资企业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指个人独资企业,不能像法人企业那样仅以企业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当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其投资者要以出资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是指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各种经营活动。例如对外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买卖货物、提供服务等。比如投资人A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甲,甲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在对外签订买卖合同、借款合同时,应当以甲企业的名义订立合同。但是甲企业不能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如果以甲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而有限责任公司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依法申请破产,不会影响到股东的个人财产。

比如,投资人甲于2002年1月1日以个人财产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A,2002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10万元的借款合同。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应当以A企业的名义签订,因为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银行贷款到期后,如果以A企业的全部财产仍不能偿还时,则投资人甲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